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2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8元/股。

中科软于2019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软”A股股票1,27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8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670,8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272,36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40995%。配号总数为88,272,36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8,272,36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6,939.6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432298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丁香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5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79.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3.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08,75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4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6.88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博通”股票3,646,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66,6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41,87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72789%。配号总数为22,283,74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2,283,7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55.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16,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92,7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6416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丁香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和2019年2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9-009）。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本公司股份5,052,8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9%）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为投资”）计划在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持本公司股份1,511,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8%）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璞投资”）计划在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77,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近日公司接至为投资、致璞投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至为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2-28	视市场价格决定	17.88元/股	96,900	0.0823
			2019-03-01		18.20元/股	4,600	0.0039
			2019-03-04		19.38元/股	18,600	0.0158
			2019-03-05		20.78元/股	99,300	0.0843
			2019-03-06		22.37元/股	61,900	0.0525
			2019-03-08		21.27元/股	116,100	0.0986
			2019-03-11		22.32元/股	32,500	0.0276
			2019-04-26		27.10元/股	41,900	0.0356
			2019-05-16		26.00元/股	20,900	0.0177
			2019-05-17		26.05元/股	13,900	0.0118
			2019-05-20		25.05元/股	17,400	0.0148
			2019-05-23		28.13元/股	121,900	0.1035
			2019-05-24		30.05元/股	60,700	0.0515
			2019-05-29		30.02元/股	26,900	0.0228
			2019-06-12		30.42元/股	5,000	0.0042
			2019-06-14		33.10元/股	36,200	0.0307
			2019-06-21		33.10元/股	34,100	0.0289
			2019-06-24		35.17元/股	115,100	0.0977
			2019-07-05		48.33元/股	62,200	0.0528
			2019-07-23		49.80元/股	10,000	0.0085
			2019-07-24		50.47元/股	41,500	0.0352
			2019-07-30		48.85元/股	10,000	0.0085
	合计		——		——	1,047,600	0.8893

（2）致璞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03-04	视市场价格决定	19.00元/股	61,000	0.0518
			2019-03-05		20.31元/股	40,000	0.0340
			2019-03-11		22.30元/股	20,000	0.0170
			2019-03-13		23.80元/股	5,000	0.0042
			2019-03-14		21.22元/股	31,700	0.0269
			2019-05-29		30.50元/股	10,000	0.0085
			2019-05-30		28.91元/股	6,000	0.0051
			2019-05-31		29.29元/股	64,100	0.0544
			2019-07-02		45.65元/股	11,000	0.0093
			2019-07-03		43.79元/股	11,000	0.0093
			2019-07-05		46.77元/股	32,000	0.0272
			2019-07-18		50.50元/股	3,000	0.0025
			2019-07-19		48.80元/股	6,400	0.0054
			2019-07-22		47.70元/股	8,000	0.0068
			2019-07-24		50.88元/股	2,000	0.0017
	合计		——		——	311,200	0.26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52,824	4.29	4,005,224	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2,824	4.29	4,005,224	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1,980	1.28	1,200,78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1,980	1.28	1,200,78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企业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	已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至为投资、致璞投资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与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至为投资、致璞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至为投资、致璞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2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9-024号）。

2019年8月28日，公司董事长朱雷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洪浩女士、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中房的重组已经终止，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办法，保证中房不退市。 回答：您好，重组终止公司会继续处置存量投资性房产，避免被ST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选择对公司未来发展更有利的方向，谋求业务转型，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保障未来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2：3年来公司经营靠卖产业和物业来维持，除了与忠旺重组外，没有任何自救行为，现在重组失败，是忠旺的原因还是中房的原因，为什么违约金都不要了？这样的失误是不是该要有人来负责？

回答：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距今已将近三年，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同时，忠旺精制正在考虑调整重组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业务范围与股权结构。经交易双方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在原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原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问题3：你好，重组终止后，请问中房的注册地址以及公司的行业属性都要更换回来？

回答：您好！迁址是否还继续进行，董事会会视后续工作安排做出相应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行业分类还是房地产行业，没有发生变化。谢谢！

问题4：重组终止，公司有其他应对措施吗？后续计划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尚未获知股东方其他方案。后续公司将秉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选择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的方向，感谢您的关心，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5：媒体关于忠旺重组新方案的报导，公司是否会与忠旺依据新方案继续重组？

回答：您好，关于公司后续进一步动态，还请您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6：重组无法及时提交资料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有资讯显示忠旺在调整资产结构股权模式后继续与中房推进重组事宜，此事是否属实？忠旺方面在终止本次重组后后续的回归A股计划如何安排？忠旺精制是否满足单独上科创板的条件且有无相关考虑？

回答：您好！我们将认真考察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本集团经营状况的变化，并据此做相关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辽宁忠旺的业务范围和股权结构等。请关注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7：请问各个股东现在持股情况，二股东是否完成减持计划，现在减持了多少，其他股东有减持股票情况吗，请给予说明

回答：您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请关注公司于8月30日披露的半年报报告。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前期减持情况，公司已根据股东的告知函披露了与减持相关的公告。天津中维终止减持计划后，公司也告知天津中维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尚未收到天津中维的回复函。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谢谢！

问题8：请问最近公司股东人数多少？

回答：您好！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2,169。8月30日公司将披露2019年半年报报告，请关注半年报中披露的股东人数。谢谢！

问题9：作为公司的小股东，一直对公司寄予希望，希望公司能重组成功，一直坚守，结果亏损严重。确实，小股东的诉求和利益是微弱的，公司管理层也很少会考虑小股东利益，既然亏损严重也怪不了别人，只能怪自己眼光错误，风险自负。希望，公司尽快摆脱困境，股价拉升，回馈小股东。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谢谢

问题10：朱董事长，你还是中国忠旺旗下的君康人寿董事吗？

回答：您好，本人现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谢谢！

问题11：问3个问题。1.注册地改到辽阳。既然散伙了，为何不再公告改回来？2.中房几乎没什么业务了，受骗三年，为何那一亿违约金就不要了？3.公司公告说，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这话客观吗？经得起推敲吗？

回答：您好，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迁址后，公司着手办理相关事宜。鉴于目前董事会已审议终止重组，迁址事项已暂停。是否还继续进行，董事会会视后续工作安排再做相应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在原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原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3、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情况。谢谢！

问题12：朱总，您未来还有信心搞好中房嘛？信心有多大 ？

回答：您好！公司确实面临着很多问题，但是我有信心把中房做好。谢谢！

问题13：请问做为独立财务顾问方，主办人一般不经常换人，可本项目换得勤快，是否是重组双方过于复杂，谈谈主观与客观原因？

回答：您好！项目自2016年至今历时较长，项目原主办人更换工作单位，因此独立财务顾问需委派新的项目主办人，上市公司对项目主办人变更事项已作信息披露。谢谢！

问题14：终止重组后，公司现有业务还能持续开展吗？

回答：您好！在重组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现有业务还要继续开展。谢谢！

问题15：问中国忠旺今年上半年业绩如何？

回答：您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忠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9亿元，同比增38.27%；净利润13.85亿元，同比增26.7%。谢谢！

问题16：忠旺集团终止重组是否与分拆新规：拟分拆子公司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50%，净资产30%有关？2.港股中国忠旺是否无须遵循上诉内地分拆上市新规？

回答：您好！鉴于本次忠旺精制借壳中房股份的工作距今已将近三年，市场环境、相关主体经营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同时，忠旺精制正在考虑调整重组置入资产忠旺集团的业务范围与股权结构。经交易双方充分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分拆新规无关。谢谢！

问题17：中房道路坎坷，这次重组失败前，股价大幅下跌，是不是涉嫌内幕泄露？

回答：您好！根据证监会相关政策及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股票买卖记录查询，后续将披露本次重组的自查报告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18：请问忠旺分拆调整新方案出来后是否还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是直接在a股发行股份上市？

回答：您好！新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确定，我们将适时对市场作出公布。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来《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函》（淮矿政函〔2019〕185号），淮南矿业在原有三家股东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新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银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集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瑞”）、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等六家股东。该新引入的六家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对淮南矿业出资，出资完成后，淮南矿业的注册资本将由1,681,388.9315万元增加至1,810,254.9111万元。此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已经淮南矿业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扩股前后，淮南矿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	1,500,666.0400	89.25	1,500,666.0400	82.90
中国信达	150,602.4096	8.96	150,602.4096	8.32
国华投资	30,120.4819	1.79	30,120.4819	1.66
建信投资	-	-	51,546.3918	2.85
中银资产	-	-	25,773.1959	1.42
冀凯集团	-	-	20,618.5567	1.14
上海电力	-	-	10,309.2784	0.57
中电国瑞	-	-	10,309.2784	0.57
淮北矿业	-	-	10,309.2784	0.57
合计	1,681,388.9315	100.00	1,810,254.9111	100.00

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冀凯集团、上海电力、中电国瑞、淮北矿业等六家股东对淮南矿业增资前后，淮南矿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增资前，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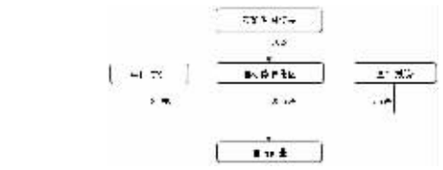

增资后，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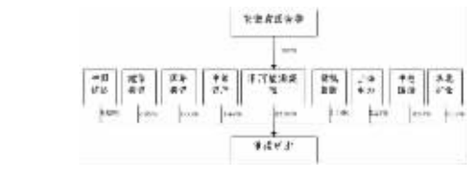

淮南矿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仍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9年5月31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运营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以部分港口资产，按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方式，向省港口运营集团进行增资，最终各方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过渡期损益为依据调整投资各方投资额及股权比例，并且依此签订补充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签署补充协议等有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22号公告）。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省港口运营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庚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辛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审计，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过渡期合并归属母公司净损益为2,010.40万元。

经审计，庚方过渡期合并净损益为-5,066.71万元，其他影响净资产增加额19,621.03万元，合计净资产增加额14,554.32万元。

辛方以其持有的芜湖海螺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和权益，按评估价值出资入股标的公司。经审计，芜湖海螺物流公司过渡期损益为零。

增资前原股东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净损益2,010.40万元本次不进行分配，留存标的公司。为维护标的公司增资前原股东利益，庚方按持股比32.109%同比例弥补标的公司，即弥补2010.40/66.893%*32.109%=965.00万元，资金来源从庚方本次净资产增加额中扣减；扣减后，庚方净资产增加额为13,589.32万元，除以折股系数1.131413，应增加注册资本12,010.93万元。

（三）依据各方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和上述调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635,657.91万元增至647,668.84万元。各股东占标的公司最终股比分别是：甲方由51.474%下降到50.519%、乙方由5.794%下降到5.686%、丙方由5.043%下降到4.949%、丁方由3.049%下降到2.993%，戊方由1.219%下降到1.196%、已方由0.315%下降到0.309%；庚方由32.109%上升到33.368%、辛方由0.998%下降到0.980%。

（四）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按照上述第（三）条确定的各股东最终股比，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五）其他事项均执行各方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六）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并符合法律和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资产模拟合并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6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7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75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84.48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7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7.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1.0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5.7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27.3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45.3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4.27%；2018年营业收入为20.5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52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6.3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6.9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16.2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69.3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16%；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5.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7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不超过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7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该等2.75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2.75亿元人民币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7.03亿元和110.44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90%，净资产比例约为167.3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4.60亿美元和105.92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0.33%，净资产比例约为155.3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8日